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1月27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辽宁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五年。中共辽宁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就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过去五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扎实推进辽宁振兴发展各项事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在主动做实经济数据的基础上，全省经济实现企稳回升；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先进制造业不断壮大，粮食生产连年丰收，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科技创新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进展，营商环境得到改善，事业单位改革取得突破，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剥离办社会职能基本完成；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辽宁自贸试验区国家改革试点取得重要成果，对口合作扎实开展；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提升，法治辽宁、平安辽宁建设扎实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政治生态明显改善。“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辽宁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省上下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辽宁振兴发展面临的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辽宁振兴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国际国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很多短板弱项。
从辽宁自身看，经过多年努力，辽宁在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蓄了强劲的发展势能，具备了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立足国家发展大局，东北肩负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使命，地位重要、作用突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东北振兴发展给予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等重要指示，为辽宁振兴发展确立了新目标、寄予了新期望、注入了新动力。同时，要清醒认识到辽宁振兴发展仍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市场化程度不高，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新增长点没有系统形成，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突出，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对外开放优势未充分发挥，人口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较重，一些干部思想观念解放不够到位、干事创业激情不足。
我们要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不断开创振兴发展新境界。
3.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党中央《建议》”)，描绘了未来1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根据党中央《建议》精神，结合辽宁实际，展望二〇三五年，辽宁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届时，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新台阶，建成数字辽宁、智造强省，跻身创新型省份前列，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重要；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平安辽宁；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辽宁，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辽宁；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成为对外开放新前沿；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进入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省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4.“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定位，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担当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辽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展示辽宁振兴发展的生动画面和宏大场景。
5.“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切实贯彻“两个维护”的要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省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驱动协同发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开放活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增强振兴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科学谋划、统筹推动各方面工作，做到全局与局部相统一、当前与未来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衔接，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瞄准目标、久久为功。保持战略定力，凝聚奋进力量，发扬斗争精神，扎扎实实把辽宁的事情干好，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坚强支撑，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勇立时代潮头，重塑环境、重振雄风。
6.“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辽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未来发展的支撑条件，通过五年努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为辽宁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力争高于全国水平，经济总量在全国位次实现前移。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明显改善，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数字经济比重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推出一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全，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对外开放新前沿建设扎实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建成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在辽宁落地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显著提高，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区域发展形成新格局。中心城市、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沿海与腹地良性互动，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绿色成为辽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力争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人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均期望寿命保持全国领先。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依法治省迈出坚实步伐，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层基础更加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创新作为辽宁振兴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贡献辽宁智慧。
7.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平台体系。以全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对标国家实验室，高标准建设辽宁实验室。鼓励引导在辽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优化提升一批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积极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在辽宁落地。整合科技资源力量，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更好发挥在辽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高质量建设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高新区，打造创新资源集聚高地。
8.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涵养技术能力。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产学研市场化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和领军企业，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中试基地。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高标准建设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
9.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聚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细化工、新材料、集成电路、洁净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部署一批创新链，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等制度，实施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适应辽宁产业需求、彰显辽宁科技优势的重大科技项目，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完善投入机制，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
10.优化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11.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人才政策吸引力，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深入推进柔性引才。实施重大人才工程，优化升级“兴辽英才计划”，实施“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工程，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沈阳、大连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优化创业环境，为年轻创业者创新创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造“辽宁工匠”品牌。
四、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为振兴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依靠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
1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一网通办”为抓手，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保障，着力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生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简化优化审批流程，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增强主动服务意识，顺应市场主体需求，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问题。加强诚信辽宁建设，健全社会诚信制度，强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加强公民诚信道德建设。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营商文化建设，营造“办事不求人”的社会氛围。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13.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因企施策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14.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精准打好政策组合拳，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制造。增加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5.深化财政金融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和振兴发展重大任务财政保障能力。壮大金融市场主体，丰富金融服务供给，增强金融普惠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增加品种供给，向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发展。实施跨境金融业务促进计划。稳妥推进数字货币试点应用。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城市商业银行重组整合。提升区域市场信用水平，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16.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进存量土地有序流转和开发利用，提供灵活高效的产业用地保障。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完善功能，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五、着力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工业振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辽宁制造向辽宁智造转变，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17.改造升级“老字号”。推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优势产业数字赋能，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转型升级，做强做大重大成套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等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推动装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围绕成套装备、汽车制造、IC装备、医疗设备、机器人等重点领域，率先布局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充分发挥辽宁产业数字化的应用场景优势和数字产业化的数据资源优势，吸引资金流、人才流、技术流、物资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高水平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加强工业基础能力建设，补齐装备制造业中基础零部件、核心功能部件、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短板。
18.深度开发“原字号”。实施一批强链延链、建链补链重点项目，拉长产业链条，深挖增值空间。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减油增化，推动炼化一体化，着力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实现石化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围绕提高石化产业丰厚度，深度开发工程塑料、电子化学品、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纤维等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引育一批产业链上“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形成联系紧密、协同发展的企业集群。推进冶金产业精深加工，提高钢铁和有色金属产品智造水平，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轻合金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等高端金属新材料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推进菱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产品技术、质量和品牌升级，促进冶金产业迈向价值链供应链中高端，打造世界级冶金新材料产业基地。
19.培育壮大“新字号”。加快构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实施引育壮大新动能专项行动计划，提升新兴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高技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做强做大现代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壮大集成电路产业，推动设计、制造、封装、装备、材料等全产业链发展。推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制药、现代中药、蒙药等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发展高端医学影像等先进医疗器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等产业。积极发展前沿新材料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面向增材制造、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量子科技、储能材料等领域加快布局，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标志产品，形成新的产业梯队。
20.着力建设数字辽宁。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超前布局第五代移动通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构建泛在感知、高速连接、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绿色安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沈阳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等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平台，打造完整的大数据产业链，推进区块链技术发展应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扩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规模，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建设省域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有序开放基础公共数据资源，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和资源交易，促进全社会数据资源流通，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政用、商用、民用发展。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行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金融等，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加快辽宁“数字蝶变”。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21.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军民融合产业集聚提升，大力发展军民两用产业，加快推进新兴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协同创新，推动在辽军工科研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军民融合创新联盟。
22.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布局，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培育壮大高技术服务产业，重点推进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实现高技术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和制造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加快高端服务业发展，提升金融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科技金融、物流金融、绿色金融等蓬勃发展。培育会展名城、名展、名企，提升会展业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培育壮大商务咨询、法律服务、安全环保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完善省域物流服务网络，加快构建生产、运输、仓储、流通、配送全链条服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平台。深入挖掘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民族文化旅游等方面资源，推进全域旅游，打造东北亚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强省。发展壮大冰雪经济，促进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融合发展。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打造高水平服务业聚集区。
六、提升供给质量激发消费潜能，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牢牢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积极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区位、产业、资源、科教、生态等方面优势，在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战略使命中挖掘市场潜力、改善供给质量，在开放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努力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23.全面扩大内需有效促进国内大循环。依托强大国内市场，更好满足国内需求，坚定不移扩消费、强投资、优供给，为畅通国内大循环贡献辽宁力量。
全面促进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快服务消费提质，促进实物消费升级，推动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创新线上线下消费场景，鼓励发展夜经济、假日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培育体验式消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聚焦卫生防疫、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大政府购买产品和服务力度，促进公共消费。做精做优辽宁消费品工业，打造辽宁消费品品牌，增加省内新兴领域消费产品。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沈阳、大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拓展投资空间。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重大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防洪供水、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市政工程、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鼓励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稳步扩大利用内资规模。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更大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标准引领、品牌建设、绿色环保和科技创新，提升“辽字号”产品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提升教育、医疗、养老、金融等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培育更多“百年老店”。
24.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资源配置能力，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
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积极拓展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主的新兴市场，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形成以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抓好资源性产品和重要原材料进口。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抓好沈阳、大连、抚顺、营口、盘锦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丹东互市贸易创新发展。
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扩大开放，转变招商引资方式，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继续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
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5.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一批重大工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支持盘锦建设东北粮食储备集散中心和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全面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做强做优粮油、果蔬、畜牧、渔业、林业等优势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深入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加快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品牌。着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水平。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26.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快农村电力、水利、公路、物流、邮政快递、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房建设质量。以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实施数字乡村建设。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27.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积极稳妥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推进供销合作社、集体林权和农业水价等领域改革，盘活农业农村资源。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28.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常态化帮扶和投入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健全工商资本下乡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
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完善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突出沈阳、大连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牵动作用，加强沈阳、大连协调联动，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形成以沈阳、大连“双核”为牵引的“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一圈”即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一带”即辽宁沿海经济带，“两区”即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和辽东绿色经济区)。推动“一圈”“一带”“两区”区域互补、融合联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板块支撑和动力系统。
29.加快建设以沈阳为中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沈阳按照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能级，提高集聚、辐射和带动能力。率先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实现突破，在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中作出示范，着力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充分发挥科教和人才资源优势，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提升，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文化地标和文化创意集聚区，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和总部经济，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
加快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以沈阳为中心，以鞍山、抚顺、本溪、辽阳、铁岭、沈抚示范区等为支撑，以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城乡融合发展为重点，更好发挥城市组团的集聚辐射、产业协同和同城化效应，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打造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区、东北振兴发展的增长极。加快推进都市圈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综合立体城际交通运输网。以全产业链深度协作为纽带，构建协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共同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建设智慧城市群。发挥沈抚示范区作用，聚焦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出更多首创经验。
30.以大连为龙头深入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突出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带动作用，建设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引领辽宁沿海经济带加快建成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发挥大连的“中心港”效应，加快畅通陆海通道、完善集疏运网络、提升航运服务水平，建设智慧、绿色、高效国际性枢纽港。对标自由贸易港，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示范。发挥大连的化工研发优势，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建设长兴岛——辽东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精细化工产业带。提高先进装备制造业整体规模和竞争力。加快推进太平湾开发建设，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发挥辽宁沿海和港口资源优势，释放港口整合效能，大力发展公海铁多式联运，进一步拓展港口腹地纵深，探索开辟融入东北亚经贸格局的陆海物流新通道。推进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沿海六市全方位加强合作对接，增强沿海开发开放整体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省。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培育现代海洋渔业，壮大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优势产业，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做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产业和海洋服务业。探索打造“现代海洋牧场”。
31.建设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发挥辽西毗邻京津冀的区位优势，依托阜新、朝阳、葫芦岛等，率先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打造辽宁开放合作的西门户和新增长极。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通道对接、产业对接、平台对接、市场对接，抓住京沈高铁全线贯通契机，吸引京津冀企业、资本、人才来辽。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积极与中央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校等开展对接合作。深化与京津冀产业发展对接协作、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推动辽宁产品进入京津冀市场。建设京津冀地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辽西旅游大环线，打造吸引京津冀居民休闲旅游康养的后花园。加强与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治，筑牢防风固沙生态屏障。
32.建设辽东绿色经济区。全面落实国家建设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部署，依托岫岩县、凤城市、宽甸县、本溪县、桓仁县、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西丰县等丰富的森林资源和优质水资源，打造辽东绿色经济区，协同探索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发展生态型经济，建设绿色产业集聚区、大健康产业基地以及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精加工基地，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打好“冰雪游”“沿边游”“民俗游”“红色游”等文化旅游牌，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
33.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创新、绿色、智慧的高品质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独特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逐步增强对农村转移人口吸纳能力。加快中心镇、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快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积极培育接续替代产业，促进传统产业与现代旅游、文化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动能转型、产业转型、功能转型、生态空间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重点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支持阜新、抚顺等地区开展矿区综合治理与整合利用。
34.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县域发展差异化、产业发展特色化为方向，加快补齐县域经济短板，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加快建设一批工业经济强县。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和高效特色农业，创建一批特色产业强县强镇强村。
35.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支持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优化产业分工、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提供优质农产品供给，支持生态功能区聚焦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36.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增强产业布局优化保障能力、提升重大区域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通道+枢纽+网络”互联互通立体交通格局，承担好“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建设交通强省。提升与全国交通网络连接水平，成为全国现代交通体系的重要节点。推进沈白、丹通高铁建设，推动省际高铁互联互通，加快既有线路提速扩能改造以及沿边国道和铁路建设。推动沈阳机场改扩建和大连新机场建设，进一步提升航空旅客吞吐能力和空港容量。推动多港联动一体化发展，提升航运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道路网密度。强化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机融合，推进旅客“零距离换乘”和货物“无缝化对接”。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形成煤、油、气、核和新能源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强辽河储气库群等能源储备基地和通道建设。实施辽宁现代化水网重大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更好满足辽中南地区产业发展用水需求，有效解决辽西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
37.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东北抗联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劳模精神、雷锋精神，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水平。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践行新时代辽宁精神，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38.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强全媒体传播，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工程。加强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加强辽宁人文历史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充分挖掘和阐释辽宁文化精髓和文化价值。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提升辽宁艺术品牌影响力。加强对外宣传推介，传播辽宁声音，讲好辽宁故事。
39.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辽宁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让辽宁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新鲜、环境更优美。
40.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保护好水源地，推进重点流域沿岸和环渤海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深入推进辽河和大、小凌河等重点河流水域治理，加大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力度，实施黄海(辽宁段)专项治理行动。推进土壤治理和保护，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41.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与优化布局，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加强辽东山区和辽西北生态屏障建设，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和生态防护林建设。协同创建辽河国家公园，打造全国河道、湿地生态修复样板。强化河湖长制，加强重点河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2.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氢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动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生态+”产业。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创全民参与的“绿色+”时代。
43.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着力推动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实施辽宁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44.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十一、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充分发挥辽宁沿海的优势，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45.优化开放发展布局。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推动东北亚合作为重点，向东对接日本、韩国、朝鲜，向北对接俄罗斯、蒙古，向西对接京津冀地区和新欧亚大陆桥，向南对接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南亚国家，打造东北亚地区经贸合作的中心枢纽。
46.统筹投资贸易通道平台建设。以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为关键节点，打造海上、陆上、空中、网上四位一体的国际大通道。进一步畅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联系，推动“辽满欧”“辽蒙欧”“辽海欧”交通运输国际大通道建设，提升中欧班列密度和效率，构建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体系。推动长(春)白(山)通(化)丹(东)、锡(林郭勒)赤(峰)朝(阳)锦(州)等综合运输通道建设。加强沈阳国际陆港建设。拓展国际航线网络，打造东北亚空港枢纽。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推进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
优化和提升平台功能。发挥经贸交流平台效应，办好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沈阳制博会、大连数交会、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展会。在RCEP框架下建设中日、中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物流中心的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对外贸易竞争力。推进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聚焦主题、创新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产业集聚和发展水平，使其成为全省对外开放、产业转型的重要载体。
47.推进辽宁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发展。推进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大连、营口片区协同发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贸易自由、投资自由、资金流动自由、运输自由、人员停留和就业自由、数据流动自由，努力建设高水平自贸试验区。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加快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促进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
48.着力提升对内合作层级。积极参与国内产业分工与合作，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要素辐射。创新辽宁与江苏、沈阳与北京、大连与上海对口合作机制，探索跨区域要素共享、产业互动、协同发展的新路径，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加强毗邻地区省际合作。以经济、文化、生态等为纽带，完善跨省协作机制，推进与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长城市群合作，加强“哈长沈大”四市对接协作。加强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省际协作。
十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49.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精准实施就业政策，实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吸引更多青年才俊来辽就业创业。持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
50.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发展慈善事业。
51.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大力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大力发展优质普惠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动职业技术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健全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52.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省人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对接工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探索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完善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53.加快建设健康辽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辽宁行动，加快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建设，健全药品采购供应保障制度。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发展健康产业，推进大健康服务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加快发展体育事业，提升竞技体育水平，促进体育产业蓬勃发展，建设体育强省。
54.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生育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有效引导域外人口流入，遏制人口总量下降态势。增强对年轻人群的吸引力，努力改善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55.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辽宁振兴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各种风险，确保全省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56.坚决保障国家安全。始终把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确保边海防安全稳定。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57.确保经济安全。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性矿产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注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韧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主导力和控制力。确保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支持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链竞争优势，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着力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核安全监管。
58.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气象、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完善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59.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防范和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严密防范、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和新型网络犯罪。
十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凝聚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强大力量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过程，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60.提高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持续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1.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全省各级政协按照宪法和章程履职尽责，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支持台商台企参与辽宁振兴发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加快建设法治辽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权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预防性法律制度，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62.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奋发进取、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在振兴发展实践中增强斗争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以上率下主动扛起责任，强化主人翁意识，讲格局、讲境界、讲担当，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秩序与活力的关系，进一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激励党员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求变图强，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论业绩的鲜明导向。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63.完善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要求，制定省和各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省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开展综合督导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拼搏进取，奋力推进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辽宁贡献!